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4682

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○○○未經設立登記，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工作室」名義經營業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 19 日 20 時至上開地點進

行商業稽查時查獲，乃以 101 年 7 月 1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4409401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

國稅局大安分局（下稱國稅局大安分局）有關「○○工作室」營業主體、負責人、營業

項目及每月銷售額是否達營業稅起徵點等資料。經國稅局大安分局以 101 年 7 月 12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10014862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，「○○工作室」負責人為訴願人○○○，營業項目為未分類其他服飾品零售，已達營業稅起徵點。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○○○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即於上開地點以「○○工作室」名義經營業務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4682100 號函

,

命訴願人○○○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1 年 9 月 7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：

查上開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4682100 號函業經原處分機關按營業地址「臺北

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」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○○○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1 年 8 月 6 日將上開處分函寄存於臺北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完成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處分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上開處分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，應自該處分函送達之次日（即 101 年 8 月 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○○○住所地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其期間末日為 101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9 月 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○○○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○○○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：

卷查系爭處分之受處分人為○○○，並非訴願人○○○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）爰以 101 年 9 月 13 日北市訴（

亥

）字第 101307029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來函敘明其與該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。該書函於 101 年 9 月 2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，惟訴願人○○○迄未來函釋明，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，亦難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，決定

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副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